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百题解答

《中国高等教育》编辑部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百题解答

《中国高等教育》编辑部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 新登号 07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百题解答

编 者：《中国高等教育》编辑部

责任编辑：苗 青 封面设计：老 白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北京百万庄北街 3 号 100037）

印 刷：北京飞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 印张 85 千字

1995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0 册

ISBN7-5017-4/F·2483

定 价： 3.50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
------------------	-----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法律保障

——在学习、贯彻实施《教育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国务院副总理 李岚清	(15)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草案)》的说明

..... 国家教委主任 朱开轩	(2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百题解答

..... 张文 胡文斌 陈启 王晓泉 夏娟	(30)
------------------------	------

1. 教育法的主要立法过程是什么?	(30)
-------------------------	------

2. 教育法的立法宗旨和指导思想是什么?	(31)
-------------------------------	------

3. 教育法的主要特点有哪些?	(31)
-----------------------	------

4. 如何理解教育法的法律地位?	(32)
------------------------	------

5. 教育法的颁行具有哪些重大意义? ...	(33)
------------------------	------

6. 教育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34)
-----------------------	------

7. 我国教育的性质是什么?	(35)
----------------------	------

8. 我国教育处于怎样的地位? 如何从法律上落 实教育的这种地位?	(36)
--	------

9. 教育法如何确立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37)
-------------------------------	------

10. 如何理解教育法所确定的教育方针?
..... (37)
11. 教育法确立了哪些教育基本原则?
..... (38)
12. 教育法确立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的意义
是什么? (39)
13. 什么是受教育权利? 如何保障受教育权利?
..... (40)
14. 什么是终身教育? 为什么要建立和完善终身
教育体系? (41)
15. 我国的教育行政管理具有什么特点?
..... (42)
16. 我国的教育基本制度有哪些? (44)
17. 什么是我国的学校教育制度? (44)
18. 什么是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46)
19. 为什么要实行职业教育制度? (47)
20. 什么是成人教育制度? (48)
21. 为什么要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 (48)
22. 为什么要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49)
23. 什么是学位制度? (50)
24. 为什么要开展扫除文盲教育? 实施扫盲教育
的主体有哪些? (51)
25. 为什么要实行教育督导制度? (52)

26. 什么是教育评估制度？其主要范围是什么？
..... (53)
27. 教育法中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分别是指什么？ (54)
28. 什么是办学体制？我国办学体制具有哪些特点？ (55)
29.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条件有哪些？ (56)
30. 如何理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57)
31. 什么是学校章程？学校章程包括哪些内容？
..... (57)
32. 什么是办学自主权？规定办学自主权有什么意义？ (58)
33.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有哪些办学自主权？
..... (59)
34.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履行哪些基本义务？
..... (60)
35. 什么是国家教育教学标准？我国国家教育教学标准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61)
36. 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包括哪些内容？我国学校目前实行哪几种内部领导体制？
..... (61)
37. 如何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

- (62)
38. 如何理解“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它与“校长负责制”有什么区别?
..... (63)
39. 为什么学校要实行民主管理?怎样实行民主管理? (64)
40.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怎样取得法人资格?落实学校法人地位具有什么意义? (65)
41.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享有哪些民事权利?
..... (66)
42. 为什么要规定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67)
43. 我国教师法是什么时候颁布的?颁布教师法有什么重要意义? (68)
44. 教师在履行职责时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69)
45. 国家对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有哪些规定?
..... (70)
46. 担任校长应当具备哪些基本条件?教育法规定这些基本条件有什么重要意义?
..... (70)
47. 什么是教育职员制度? (71)
48. 什么是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72)

49. 我国实行怎样的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务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 (72)
50. 如何理解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74)
51. 如何保障女子在教育活动中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74)
52. 如何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 (75)
53. 如何保障从业人员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 (76)
54. 受教育者享有哪些基本权利? (77)
55.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哪些基本义务?
..... (78)
56. 国家关于奖学金的规定有哪些? (78)
57. 受教育者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来保护自己的权利? (79)
58. 学校应如何建立调解、申诉制度,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80)
59. 怎样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81)
60. 有关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形式有哪些? 国家如何鼓励开展相应的合作活动? (82)
61. 如何做到以适当的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和参与学校的管理? (83)

62. 如何支持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
..... (84)
63.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怎样积极参加当地的公益活动? (85)
64.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接受教育负有什么样的责任?
..... (86)
65. 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广播电视台(站)等应如何发挥相应的教育功能? (87)
66. 如何搞好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 (88)
67. 何谓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88)
68. 教育法规定的教育经费筹措原则是什么? 有哪些筹措渠道? (89)
69.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包括哪些部分? 增长原则是什么? (91)
70. 怎样理解教育经费支出在各级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92)
71. 如何理解教育法确立的教育财政拨款的三个增长原则? (92)
72.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资金方面应当怎样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93)

73. 如何征收和管理教育费附加? (94)
74. 如何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
..... (96)
75. 国家对学校开展勤工俭学、组织社会服务和
发展校办产业有哪些优惠政策? (97)
76. 如何进行农村教育集资? 集资款的主要用途
是什么? (98)
77. 国家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有哪些鼓
励措施? (99)
78. 如何依法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
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 (100)
79. 在城乡建设中应如何安排学校建设? 国家对
学校建设用地有哪些优惠措施? ... (101)
80. 国家对用于学校教育和科研的图书资料、教
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有什么优惠政策?
..... (102)
81. 应怎样发展我国的卫星电视教育和其他现
代化教学手段? (103)
82. 我国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基本原则是什
么? (104)
83. 我国对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
交流或者任教有哪些规定? (105)
84. 国家对境外个人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

- 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有哪些规定？ (106)
85. 我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有哪些方式？承认以后具有什么效力？ (107)
86. 我国参加的关于承认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条约有哪些？主要内容是什么？ (108)
87. 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或者挪用、克扣教育经费，应当如何处理？ (109)
88. 对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产的行为如何处罚？ (110)
89. 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并产生严重后果的，应追究哪些人的刑事责任？
..... (111)
90. 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收费的，应当如何处理？ (112)
91. 非法举办教育机构的，应当如何处理？
..... (113)
92. 违法招收学员的情形有哪些？如何处理？
..... (114)
93. 对招生工作中的徇私舞弊行为如何处理？
..... (115)
94. 什么是违法向受教育者收费？如何处理？

.....	(116)
95.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应当依法处理哪些人员? 如何处理?	(117)
96. 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及教育机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哪些民事责任?	(118)
97. 国家对境外组织、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有哪些规定和要求?	(119)
98. 如何健全完善教育执法监督制度?	(120)
99. 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实施教育法与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关系?	(121)
100. 为什么把1995年9月1日定为教育法的生效施行日?	(122)
后 记	编者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

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

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